

江苏省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4〕6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群众办事需求导向转变，围绕“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的目标，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建立部门联动、强化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全省公路（由公路部门管养）涉路施工许可高频事项同层级多事项联办、同一设区市事项跨层级联办、影响交通安全事项多部门联办，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经营主体在办理省内涉路施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时，对涉及同一层级不同涉路施工事项的（附件1），提

供“一次受理、并联办理、一次办结”多事项联办服务；对涉及同一设区市内的跨层级涉路施工事项（附件2），提供“一次受理、自动分办、联合评审、同步办结”跨层级联办服务；对影响交通安全、应当征得同一层级（省、市、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单独事项（附件3），提供“一次申请、自动分办、联合评审、一次集成办结”交通公安多部门联办服务。

（二）办理方式。线上办理“一网通办”，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设置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模块，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推动网上办、一次办，实现办事申请全省通办、一次提交、统一办理、集中送达。线下办理“只进一门”，各地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在江苏12345热线百科开发建设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主题信息问答，便利企业群众搜索查询；各地12345热线要积极组织民生接听员，依托热线百科和主题信息问答，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推进12345“民生接听员进大厅”，探索在省市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设置12345专席，与首席代表、政策专员联动，提供业务咨询和导办服务，并按12345表单规范做好记录和回访。

(三)工作安排。对同层级多事项联办、同一设区市事项跨层级联办、影响交通安全事项多部门联办三类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业务场景，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分别选定部分城市进行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改革试点，试点成熟后在全省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成果。

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	完成时间
1	方案讨论制定印发	2024年10月31日前
2	系统开发，对接上线	2024年11月20日前
3	试点地区运行评估 (无锡、淮安、盐城、连云港)	2024年12月10日前
4	开始全省推广	2024年12月31日前

三、主要任务

(一)精简办事材料。按照经营主体办理涉路施工具体需求，分别梳理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

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等情形涉及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共涉及 9 个业务项，其中交通 8 个，公安 1 个）材料、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等内容，整合形成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办事指南（附件 4），为申请人提供合并后的一张申请表（附件 5），对政府核发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电子证照材料实现免提交，对多事项共用材料实现合并提交，对可后补材料进行容缺受理，消减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6）。对已办结事项建立历史材料库，后续申报免于重复提交。

（二）优化办事流程。优化受理环节，同一设区市事项跨层级联办由所在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影响交通安全事项交通公安联办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受理。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影响交通安全事项交通公安联办场景跨部门联动审批机制，明确交通、公安、数据各部门职责，制定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流程（附件 7），实现事项办理“一次申请、自动分办、联合评审、一次集成办结”，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

（三）改造业务系统。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建设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全省统一受理端（包括 PC 端、

窗口端)。受理端具有智能预填、智能引导、智能预检、智能搜索等功能。升级改造相关业务审批系统、受理平台、“好差评”系统、办件库等，开发自动分发功能，能够精准识别申请事项，自动分发至并联审批部门。深化数据共享应用，落实“三个免于提交”，实现线上收件、后台流转、并联审批、进度查询等功能。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四）强化数据共享。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支撑能力，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模块，逐步实现交通、公安等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等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全面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试点地区要发挥主动性，形成创新做法，为全省实现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探索路径。

（二）强化协同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改革工作，负责统筹指导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梳理、全省统一受理端建设以及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改造，对接省数字政府中台办件中心，实现办理状态实

时反馈；在交通运输审批系统上，为省、市、县三级公安交管部门增设反馈意见帐号，在线征求同级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和操作指引，归集、录入和维护主题问答和智能问答，开展系统和业务培训等。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负责协调高速公路事项施工现场勘查，对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省公安厅向省交通运输厅出具意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县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协调市县级事项的施工现场勘查工作，对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市县公安交管部门向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出具意见。省数据局负责推进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建设，提供申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做好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工作；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业务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序时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指导推进试点。支持无锡、淮安、盐城、连云港等四个市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地区工作实际，先行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加大业务协调力度，强化数据共享利用，建立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线下工作专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操作性的经验，为全省推广奠定基础。

（四）全省推广应用。根据试点市应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业务协调，完善优化系统功能，在全省实现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

众号等广泛开展宣传，做好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推广工作。

- 附件：1.涉路施工单事项清单（同层级多事项联办）
2.涉路施工单事项清单（同一地市事项跨层级联办）
3.涉路施工单事项清单（影响交通安全事项多部门联办）
4.涉路施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5.涉路施工申请表
6.涉路施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7.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流程图

附件 1

涉路施工单事项清单（同层级多事项联办）

序号	情形	业务项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一	1、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3、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市、县	交通
二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市、县	交通

序号	情形	业务项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一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市、县	公安

附件 2

涉路施工单事项清单（同一地市事项跨层级联办）

序号	情形	业务项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一	1、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3、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县	交通
二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县	交通

序号	情形	业务项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一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市、县	公安

附件 3

涉路施工单事项清单（影响交通安全事项多部门联办）

序号	情形	业务项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高速公路）	省	交通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使公路改线的（普通公路）	省	交通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市、县	交通
二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市、县	交通
		一级公路增设或改造中间带开口的平交道口（普通公路）	省	交通
三	1、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省、市、县	交通

	3、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许可		
		需要中断交通或者需要半幅封闭国省道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涉路施工许可	省	交通
四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市、县	交通

序号	情形	业务项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一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市、县	公安

附件 4

涉路施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涉路施工“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涉及公路(由公路部门管养)的施工许可办理。

三、涉及审批事项(业务项)

场景一：同层级多事项联办

(一)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三)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场景二：同一地市事项跨层级联办

(一)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三)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场景三：影响交通安全事项多部门联办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高速公路）许可

(二)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使公路改线的（普通公路）许可

(三)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许可

(四)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五) 一级公路增设或改造中间带开口的平交道口（普通公路）许可

(六)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七) 需要中断交通或者需要半幅封闭国省道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涉路施工许可

(八)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九)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四、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五、受理条件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高速公路）许可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的施工；

2.已履行工程项目有关批准手续；

3.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4.不会严重影响路网运行；

5.使公路改线的，应当符合公路规划；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6.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二）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使公路改线的（普通公路）许可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使普通公路改线的施工；

2.已履行工程项目有关批准手续；

3.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4.不会严重影响路网运行；

5.使公路改线的，应当符合公路规划；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6.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三）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许可

1.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公路用地；

2.已履行工程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手续；

3.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4.不会严重影响路网运行；

5.有符合公路、工程项目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7.有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四)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

1.确需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一级公路增设或改造中间带开口的平交道口的施工除外);

2.符合公路规划、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3.满足行车视距要求;

4.与公路搭接路段的一百米以内的路面必须采取硬化措施;

5.有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6.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7.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8.有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五) 一级公路增设或改造中间带开口的平交道口(普通公路)许可

1.国省道一级公路增设或改造中间带开口的平交道口的施工;

2.已履行工程项目有关批准手续;

3.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4.不会严重影响路网运行;

5.使公路改线的,应当符合公路规划;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6.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六)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确需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2.已履行工程项目立项或建设、规划批准手续;

3.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4.符合公路规划;

5.有符合公路和工程项目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7.有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9.

(七)需要中断交通或者需要半幅封闭国省道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涉路施工许可

1.确需中断交通或者需要半幅封闭国省道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

2.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3.符合公路规划；

4.有符合公路和工程项目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6.有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确需埋设管线等设施；

2.已履行工程项目立项或建设、规划批准手续；

3.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4.符合公路规划；

5.有符合公路和工程项目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7.有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九）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施工期间采取了管控交通安全的相关措施。

六、申请材料

详见《涉路施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七、办理途径

1.线上：登录江苏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办理；

2.线下：前往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专区）办理；

八、办理时限

场景一：同层级多事项联办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场景二：同一地市事项跨层级联办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场景三：影响交通安全事项多部门联办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高速公路）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使公路改线的（普通公路）

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三）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承诺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四）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承诺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五）一级公路增设或改造中间带开口的平交道口（普通公路）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六）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需要中断交通或者需要半幅封闭国省道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涉路施工许可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承诺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与上述交通事项并联办理）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结果及送达方式

许可决定书邮寄送达。

附件 5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名称/姓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邮编	
	代 理 人		电话		邮编	
申请事项						
作业地点						
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 请 理 由						
附送材料						
备 注						

附件 6

涉路施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场景一：同层级多事项联办

序号	部门	申请材料	适用事项	材料来源	减免方式
一	交通	许可申请书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无代理人的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未涉及交通导改的无需提交
二		许可申请书	公路建筑控制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身份证)	区内埋设管 线、电缆等设 施许可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 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 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 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 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一	公安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申 报表	影响道路安全 的道路挖掘， 占用或跨越， 穿越道路架 设，埋设管线 设施许可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交通设施维护承诺书(道路 及其附属设施抢修工程除 外)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道路主管部门准予施工的 批准材料(道路及其附属设 施抢修工程除外)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场景二：同一地市事项跨层级联办

序号	部门	申请材料	适用事项	材料来源	减免方式
一	交通	许可申请书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无代理人的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未涉及交通导改的无需提交
二		许可申请书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施许可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一	公安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申报表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交通设施维护承诺书（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抢修工程除外）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道路主管部门准予施工的批准材料（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抢修工程除外）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场景三：影响交通安全事项交通公安多部门联办

序号	部门	申请材料	适用事项	材料来源	减免方式
一	交通	许可申请表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高速公路）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设计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施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公路路产损失赔偿方案、协议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施工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二	交通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设计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三	施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许可申请表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四		许可申请表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 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 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 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 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五			许可申请表	一级公路增设 或改造中间带 开口的平交道 口(普通公路)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施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六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设计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许可申请书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七		许可申请书	需要中断交通 或者需要半幅 封闭国省道涉 及两个以上设 区的市的涉路 施工许可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 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 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 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 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八			许可申请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无代理人的 无需提交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可免提交		
项目建设批准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不可减免
		对公路路产损失的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项目安全施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相邻管线保护方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受理

一	公安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申报表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交通设施维护承诺书（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抢修工程除外）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道路主管部门准予施工的批准材料（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抢修工程除外）		申请人自备	可免提交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自备	合并提交

涉路施工“一件事”服务流程图

